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4日，并通过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605.3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授予均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关于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变化的特别说明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605.3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聂梦熊、杨允仁、周欢、周文岳、顾婷等5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了认购董事会授予的合计18.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4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2102万股。

除了上述变化外，其他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149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缴款验资工作。

2、授予价格：6.02元/股。

3、股票来源

此次公司共实际授予1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87.2102万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64,000.00万股的0.92%，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4、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认购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 总额（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49人）		587.2102	0.92%
合计		587.2102	0.92%

除了因资金筹措不足而主动放弃的5名激励对象外，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9名激励对象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的方案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3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限制性股票自授予

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按以下安排分批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同时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2015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及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2015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及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80%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指标及权重如下：

考核指标	占比	参考指标
岗位绩效	70%	公司内部 KPI 考核结果
个人自评	10%	个人自我评价
领导考评	20%	主管领导进行评价

岗位绩效、个人自评和领导考评三项得分的总和即为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不同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60%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44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5,350,054.0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872,102.00 元，增加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7,952.04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872,10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45,872,102.00 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00	56.25%	5,872,102.00	-	365,872,102.00	56.65%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00	56.25%	5,872,102.00	-	365,872,102.00	56.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0,000,000.00	56.25%	5,872,102.00		365,872,102.00	56.65%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0.00	43.75%	-	-	280,000,000.00	43.35%
1、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0.00	43.75%	-	-	280,000,000.00	43.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三、股份总数	640,000,000.00	100.00%	5,872,102.00	-	645,872,102.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前 6 个月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最新股本 645,872,102.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41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